

# 用法律之伞撑起一方晴空

——记全市政法系统“十佳干警”睦咏梅



本报记者 谢勇

多年来,她扎根基层,始终抱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守在妇女儿童维权之路上,用法律之伞为妇女儿童撑起一方晴空,用良知和辛勤传承着社会的公平和正义,用忠诚和实干谱写当代女法官的奉献之歌。

她就是丹徒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睦咏梅,前不久被市委政法委表彰为全市政法系统“十佳干警”。

**心系维权,兼顾情法,积极维护妇女权益**

睦咏梅是一名法学硕士,1994年进入法院工作,历任丹徒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庭长等职。她不断提高业务技能,一直心系妇女权益案件,她抽出大量时间学习陈燕萍、詹红荔等先进人物的工作方法,同时向当地人民调解员了解农村的善良风俗和习惯情理,在案件审判过程中摸索出一套自己的引情人理、情法兼容、春风化雨的办案方法。

对于矛盾纠纷,睦咏梅不是简单一判了之,而是从妇女权益的角度出发,从长远角度考虑各项权益,思考如何才能更好保护妇女的利益不受损害、妇女的日常生活不受影响。

去年一起离婚案件中,辖区村民小



胡因妻子小李长期离家且无法取得联系,婚姻关系存实亡起诉要求判离。因寄给被告的应诉材料被退回,小胡提议法院进行公告、缺席判决。考虑到公告送达可能会伤害小李的合法权益,睦咏梅走访多地,了解到小李表姐嫁在邻村,就上门拜访。在表姐的帮助下,得知原来小李在外务工被骗不好意思联系家人,其内心仍想维系家庭不愿离婚。

经过睦咏梅的耐心劝说,小李回到了家,在多次调解后,夫妻二人消除矛盾、冰释前嫌、和好如初。睦咏梅说:“处理离婚案不能简单对待,要从实际出发,这样对夫妻双方才是最有利的……”

**打击家暴,普及法律,提高妇女维权意识**

家暴是很多农村妇女面临的严重威胁,有的人选择忍气吞声,有的人诉诸法律。丹徒村民王女士长期受到丈

夫庄某暴力侵害,在一次被打后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并提供相关证据证明了暴力侵害的严重性。在查明相关事实后,睦咏梅及时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依法裁定禁止庄某对王女士实施家庭暴力,并将裁定书送到当地派出所、妇联组织,保证了王女士的生命安全,将其从苦难的婚姻中解救了出来。

不仅如此,睦咏梅在担任区妇联执委会委员期间,联合妇联、公安、司法局共同建立区反家暴联动机制,增强维护妇女权益的合力,共同建立了覆盖面广、渗透性强的司法维权阵地。

睦咏梅深知农村妇女维权意识还不够高,尚未形成良好的维权氛围,她多次赴江心、世业等地,通过开展巡回审判扩大法律宣传效果。每逢重大节日,睦咏梅坚持走上集镇向公众普及涉及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及反家暴等方面的法律知识。2019年,她积极推动丹徒法院妇联完成辖区妇女维权工



作白皮书,提交给区妇联等机构参考,并向全社会推送妇女权益维护十大典型案例,引起了极大的社会反响,受到了广泛好评。

同时,睦咏梅还努力帮助基层干部运用法律调解婚姻家庭纠纷的能力,将自己的调解方法传授给人民调解员、基层干部,以便在第一时间更好地妥善处理涉及妇女权益的纠纷。

扎根基层多年,睦咏梅的付出和成绩也得到了法院领导和上级部门的肯定。睦咏梅多次荣获区优秀公务员,多次被法院系统授予个人三等功,2017年荣获丹徒区优秀共产党员标兵称号并被授予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2011年被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优秀法官称号,2016年获得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2年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优秀法官称号,2018年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个人二等功,2019年年底被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 司法部门多元帮扶 后续照管对象送锦旗

本报讯(记者 笪伟 通讯员 金之凌)日前,后续照管对象宋某专程赶到镇江指导站,将一面写有“后续照管尽职尽责 法律帮扶暖人心”的锦旗送到挂职民警手中,以此感谢指导站在他讨薪过程中提供法律帮扶,维护其合法权益。

据了解,宋某回归社会后一直从事快递工作,后遭遇承包网点欠薪,屡次上门讨要未果,内心倍感痛苦与无助,家庭生活也快速陷入困境。指导站在日常回访中得知宋某被欠薪的情况,一方面鼓励宋某振作起来,积极应对,多次给予其临时救助。另一方面积极奔走,协助宋某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先后帮助其申请劳动仲裁,寻求法

律援助,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已取得积极进展,宋某已收到部分被拖欠的工资。除了日常的跟踪回访、联系提醒外,指导站还通过春节走访慰问、“春送岗位”特殊人群招聘会、“六一”护苗行动等活动为宋某及其子女送去关爱,一件件微小的帮助汇聚在一起给予了宋某极大的信心和鼓励。

近年来,全市后续照管三级站一直把帮扶救助作为重点工作之一,与公安、街道、民政等部门加强联动,形成合力。为后续照管对象提供心理咨询、法律服务、就业推荐、申领低保等多元化帮扶措施,在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方面给予必要、适当的扶持和救助,有效地促进了后续照管对象的个人安定。

## 关爱困难群体 法庭回访受害人

本报讯(薛宏 谢勇)日前,句容法院下蜀法庭部分工作人员对一起身体权纠纷案件受害人进行回访,并慰问受害人。

2017年8月,受害人唐某在某建材公司锅炉房工作时中暑晕倒,后被送至医院抢救。唐某经诊断为热射病,1型呼吸衰竭。为获得赔偿,唐某及其哥哥多次维权未果。2018年4月,唐某诉至法院,要求某建材公司赔偿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后经下蜀法庭审理,判决某建材公司赔偿唐某各项损失22万余元。

唐某家庭十分困难,一直由其哥哥照顾。唐某身体状况如何,赔偿款是否全部到位,生活上还有哪些困难?案件虽然结案了,但法庭对唐某的生活状况一直非常牵挂。法庭工作人员遂在工作之余,对唐某进行看望慰问,并自发购买了大米、食用油等生活物资,送到唐某家中。在得知赔偿款全部到位后,工作人员也倍感欣慰。

## 梅雨季的检察温情

本报讯(郝光春 谢勇)“非常感谢您,替我谢谢你们们的检察长……”日前,当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控干警把2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交到刑事被害人的妻子谢红手里时,谢红哽咽着向检察干警表示谢意。

去年年底,一起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导致谢红的丈夫许明抢救无效死亡。肇事司机夏龙没有任何赔偿,仅仅给了谢红4万元的丧葬费。而许明是家里的顶梁柱,也是家中的顶梁柱,他的死让家里的生活捉襟见肘。许明家里还有两位年过65岁的老父母以及一位89岁的奶奶,一个8岁的女儿还在上学,这三座大山重

重地压在了谢红一个人身上。一直在眼镜店打零工的谢红一下陷入了困境,生活的压力让这个弱女子不堪重负。开发区检察院在审查起金交到刑事被害人的妻子谢红手里时,谢红哽咽着向检察干警表示谢意。

6月11日,开发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景双彬亲自接访了谢红,经过详细询问,多方核实,景双彬检察长认为谢红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批示控干警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最终决定救助谢红2万元。(文中人物化名)

## 姐妹争吵感情破碎 法庭调解冰释前嫌

本报讯(杜娟 谢勇)日前,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大姐起诉小妹的案件,法院倾情调解,最终修复亲情,姐妹重归于好。

第一次开庭,原告唐大姐一方早早到了法庭,被告唐小妹夫妇却迟迟没有露面,而是委托了律师出庭应诉。唐大姐见状情绪激动,大声哭诉起来。原来,姐妹之间嫌隙已久,一方面,老母亲长期由唐大姐照料起居,随着年龄增长,唐大姐感到力不从心,希望弟妹妹能够有所分担;另一方面,老母亲瘫痪在床多年,近来愈发需要小孩脾气,要求子女拿出钱来带她治腿。唐大姐对母亲的赡养问题和治疗问题意见不一,导致各自心生不满。回顾纠纷当天,唐小妹到姐姐家中探望母亲,唐大姐包了饺子给母亲吃,老母亲盛过饺子给唐小妹吃,唐小妹一再拒绝,并称一会儿要和丈夫出去吃。老母亲瞬间情绪低落,两姐妹都以为是对方惹得母亲不开心,便开始争吵,进而揪打起来,两人的丈夫见状,也参与其中。幸好唐大姐的女儿及时报警,才阻止事态进一步恶化。但唐大姐的丈夫刚做过心脏手术,唐大姐也已经60多岁,哪里经得住这样折腾,旧病未愈,又添新伤,两人休养了好长一段时间。

地说道:“我真的不是为了钱,只要我的妹妹肯向我道个歉,我就不再计较。”巧合的是,本案的主审法官王法官也有两个妹妹,同为家中大姐,听了原告的叙述不禁感慨万千,她当机立断,认为这个案件不能立刻开庭,这种纠纷的处理也不能机械地适用法律,而应当从亲情的修复入手,争取调解结案的同时解开当事人的心结。

第二次开庭前,王法官多次与原告沟通交流,把自己同为大姐的为难经历和责任担当与唐大姐诉说,并表示对唐大姐的辛酸感同身受,一来二去,唐大姐角色发生转换,开始安慰起王法官来。王法官说道:“兄弟姐妹是父母给予我们最好的礼物,他们让我们懂得了血肉亲情的可贵,让我们产生了保护一个人的欲望,让我们再苦再累都觉得孤单。你和妹妹的纠纷起因完全是误会,既然是同胞姊妹,有什么是不可原谅的呢?误会说开了,亲情还在,误会升级了,亲情就彻底无法修复了。你对母亲的孝心、对弟妹妹的关爱我们都看在眼里,是一个了不起的姐姐。我相信你的妹妹此刻也很后悔当初的行为,希望你们能重归于好。”唐大姐听完这番话沉默良久。最后,在王法官的反复劝说之下,原被告双方终于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姐妹二人也总算冰释前嫌。

庭审中,唐大姐泪眼婆娑

## 为犒劳自己和女友 小伙打起室友主意

本报讯(路小朋 张晋敏 谢勇)在扬中打工碰壁的“90后”小伙子小斌准备跟女友回老家,但手头不富裕的小斌决定在回家前搞笔“路费”犒劳一下自己和女友,就打起了室友的主意。近日,扬中检察院对此案提起公诉。

去年8月的一天,小斌向公司领导提出辞职后,回到了公司宿舍收拾东西。此时恰巧室友小明下班回来休息,小斌提出向其借用手机打游戏,小明没有多想便把手机交给了小斌。玩游戏过程中,小明的手机弹出了一条银行发来的短信,看到短信中显示的存款余额,小斌动起了歪心思。

他心想反正要回老家了,“山高皇帝远”,不如干票大的。于是趁小明睡觉之际,小斌翻出了小明的身份证和两张银行卡,先是修改了小明的微信支付密码,再用自己的手机号码申请了一个新的微信号,用以绑定小明的一张银行卡。之后,小斌将小明银行卡里的900元钱充值到新的微信号,通过新的微信号再将钱转给自己。

一番操作后,小斌想到,“鸡蛋不能全部放到一个篮子里”,便又用自己的QQ红包绑定小明另一张卡,再充值500元,然后解绑。到这时,小斌看着一旁熟睡的小明丝毫没有察觉的迹象,胆子越来越大,胃口也越来越大。于是,他又通过微信将小明卡中的4100元提现到自己卡里面。为使赃款“销声匿迹”,小斌又将盗窃的钱财分多笔转给了女友。

在完成上述操作后,小斌悄悄将小明的银行卡和身份证放回原处,打了一辆“滴滴”快车跑路。为防止被查到,其与女友迅速通过轮渡离开了扬中。人算不如天算,待小明发现报了警,公安机关调取了小斌和被害人小明的微信及银行交易明细,终于搞清楚了小斌的作案手段。在铁一般的证据面前,小斌最终认罪。

检察官提示:小斌为了逃避侦查和打击,盗窃手段可谓令人“眼花缭乱”,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只要违法犯罪了,无论犯罪手段何等高明,反侦查意识何等“高超”,却终究逃不过法律的制裁。

日前,扬中市人民检察院已依法将小斌涉嫌盗窃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0年高考期间,为确保高考顺利进行,润州公安分局公安巡特警、治安和派出所等部门联动,在镇江中考考点周边开展安全防范,维护交通秩序,为考生提供良好考试环境。

## 投资理财别迷信明星代言

□ 符向军



7月1日,知名主持人汪涵突然登上新浪微博热搜。多位投资者高举横幅要求“汪涵退还代言费”。汪涵代言的金融平台“爱钱进”到期资金无法提出、转让,大量投资人跑到汪涵微博下面留言,汪涵被卷入舆论漩涡。

据报道,“爱钱进”上线于2014年5月6日,截至今年5月30日,平台借贷余额本金约为227.62亿元,借贷余额利息约为17.82亿元,总借贷余额达245.44亿元。平台的出借人数量达37.64万人。今年6月,爱钱进APP被北京警方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办。这意味着,大量投资者很可能血本无归。

明星身陷“代言门”,卷入舆论漩涡,屡见不鲜。有的明星还曾因涉嫌虚假代言,被消费者告上法庭。明星作为公众人物,有着广泛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号召力,在巨大的明星代言效应“加持”下,广大消费者、

粉丝们纷纷买单,让广告商赚得盆满钵满,明星也赚取了丰厚的代言费。明星代言广告,理应对产品、服务本身的质量和负责,对消费者权益负责,不能拿了代言费就拍拍屁股走路,这也是明星作为公众人物的社会责任使然。对此,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广告法也都有专门规定,明星涉及虚假广告代言,以及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作推荐、证明的,除了会与广告主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外,还将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等的行政处罚责任。

由此可见,“爱钱进”涉嫌非法集资,投资者迁怒于代言的明星,要求赔偿损失,不但情有可原,也有法律依据,是投资者维权意识的体现。

但在奉劝明星们遵守法律,珍惜羽毛,爱护粉丝,慎重代言广告产品的同时,作为投资者也要反思自身责任。须知,投资理财靠的是专业知识、风控意识、理性心态和对理财产品本身的了解和分析,而从来不是靠什么明星代言。评判一家金融平台是否靠谱安全,关键还是要看企业的金融属性、风控能力、专业背景等,而非演艺明星“站台”本身。演艺圈的明星大腕,并非金融专业

人士,往往也是“投资小白”,对于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逻辑以及构成等几乎完全不懂。明星代言金融理财产品,本质上和“股神荐股”无异。尤其一些明星,看中的只是代言费,“爱钱”就“进”,轻易接受广告代言,而对产品、服务本身缺乏应有的了解和“用户体验”,没有守住“用过才能说好”的明星代言法律底线。作为投资者,如果不加强理财“内功”训练,仅仅看到明星“站台”,就忽视一些互联网金融产品如P2P平台产品高回报承诺背后的高风险,指望“一夜暴富”“爱钱”就“进”,那随时就会面临平台跑路、投资者血本无归的危险境地。

法治社会,无论明星、普通人都要在法治框架内行事,明星跨界代言始终得“憋着点”,须爱惜名誉,依法“据实”说话,“现身说法”并非艺术表演,广告如戏不但会丢了公众信任,也会承担法律责任,而广大粉丝、消费者、投资者也要从盲目追星拜金的消费冲动、投资冲动中警醒,回归理性思考,投资有风险,理财须谨慎,尤其是面对号称高额回报的理财项目时,更要时刻保持清醒警惕,切忌只认明星名人,迷星入戏,弄不好就会面临巨大的法律风险。